

关于发布《浙江省绿电绿证市场化交易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各有关市场运营机构：

根据《浙江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版）》（浙发改能源〔2023〕312号）、《2024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3〕311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浙发改能源函〔2023〕611号）、《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绿色电力交易实施细则（修订稿）》（京电交市〔2023〕44号）、《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浙江省绿电绿证市场化交易工作细则（试行）》，经公开征求意见，并经浙江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经报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和浙江省能源局同意，现予发布。

附件：《浙江省绿电绿证市场化交易工作细则（试行）》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浙江省绿电绿证市场化交易 工作细则（试行）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参考文件]为推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绿色能源生产消费的市场体系和长效机制，推进浙江省内绿电绿证交易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浙江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版）》（浙发改能源〔2023〕312号）、《2024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3〕311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浙发改能源函〔2023〕611号）、《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绿色电力交易实施细则（修订稿）》（京电交市〔2023〕44号）、《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市场准入

第二条 [参与范围]参与绿电交易的市场主体范围按浙发改能源〔2023〕311号执行。浙江省内竞价上网新能源发电项目参照带补贴新能源项目进行管理。省内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能发电项目可通过聚合形式参与绿电交易。具有绿色电力消费及认证需求，愿意为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付费的电力用户可自愿参与绿电交易，其中零售用户须通过已有零售合同关系的售电公司参与绿电交易。

第三条 [注册要求]参与绿电交易的市场主体按浙发改能源函〔2023〕611号开展注册。其中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能发

电项目按非统调发电企业注册。各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需及时在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完成建档立卡。发电企业注册时项目代码为必填项目，市场主体须保证登记的信息真实、有效。

第三章 价格机制

第四条 [价格组成]绿电整体价格由市场化交易形成，包含绿电电能量价格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单位为人民币元/兆瓦时。

第五条 [电力用户价格]参与绿电交易的电力用户，其用电价格由绿电整体价格，发用两侧电能电费偏差费用、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构成。分时用户按照分时电价政策规定的浮动比例形成分时结算价格。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不参与分时浮动计算及不计入力调电费计算。

第四章 批发交易

第六条 [组织依据] 省间、省内绿电批发交易均按照京电交市〔2023〕44号执行，市场主体可自主选择参与省内、省间绿电批发交易。

第七条 [省间绿电]省间绿电批发交易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浙江电力交易中心配合。

第八条 [省内绿电]省内批发交易由浙江电力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按年度、月度和月内周期进行组织，原则上，年度绿电交易时间安排在中长期年度挂牌交易后，月度交易在中长期月度集中竞价交易后，月内交易在每月中下旬开展。

第九条 [交易单元创建]年度第一场批发交易前和每月月度第一场批发交易前，省内新能源发电企业需根据其所有（聚合）的机组（户号）信息创建年度交易单元和月度交易单元，创建后不得变动。统调与非统调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分别建立交易单元。

第十条 [交易申报]批发交易按照单一电量申报，交易价格按绿电整体价格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分别申报。市场初期，批发侧绿色电力环境价值最低不得低于10元/兆瓦时，最高不得高于30元/兆瓦时。政府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绿色电力环境价值限值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合同分解]现货未运行时，新能源发电企业的绿电合同按省统调典型负荷曲线分解。现货运行时，参与现货交易的新能源发电企业绿电合同，由双方自行约定曲线分解或遵从现货运行规则。

第十二条 [交易电量限值]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可参与交易上限暂按发电企业机组容量、日利用小时数及交易执行天数确定。其中风电发电企业每日利用小时数暂按24小时确定，光伏发电企业每日利用小时数暂按10小时确定。

第十三条 [安全校核]调度机构负责绿电交易安全校核，按调度规程实施电力调度。调度机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绿电交易安全校核，2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绿电交易安全校核，并将校核结果及校核说明返回交易中心。

第五章 批发结算

第十四条 [结算原则]绿电批发市场交易结算按照省间优先省内结算、省内优先其它市场化交易结算的原则开展，同一类型出现多个合同，合同结算顺序相同。绿电合同电量不滚动，月结月清。

第十五条 [发电企业结算]绿电发电企业月度绿电电能量结算电量按照绿电合同与实际上网电量二者取小确定，按绿电合同电能量价格开展电能量结算；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结算电量按照上网电量、绿电合同电量、售电公司（批发用户）用电量三者取小（上网电量和三者取小后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结算电量均以兆瓦时为单位取整数，尾差不累计），以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结算，费用单列。

第十六条 [售电公司结算]售电公司月度绿电电能量结算电量为其代理零售绿电用户电能量结算电量，按绿电合同电能量价格开展电能量结算，售电公司月度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结算电量按照各零售用户电能量结算电量以兆瓦时取整后的总电量，按绿电合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开展环境价值结算。次月，根据

上月省间、省内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应结算电量对上月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结算电费进行退补清算，各项费用单列。

第十七条 [售电公司收入]售电公司绿电零售收入按其代理零售用户零售套餐绿电整体价格与用户实际绿电结算电量结算。当批发侧发生绿色电力环境价值退费时，售电公司按零售套餐约定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向零售用户退还绿色电力环境价值费用，售电公司绿电零售侧收入同步调整。

第十八条 [退市售电公司结算]退市售电公司批零两侧已结算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费用与该售电公司批零两侧实际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不一致时，则不对售电公司进行结算，差额部分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享。

第十九条 [批发用户结算]批发用户当月绿电电能结算量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结算量，按照绿电合同与实际用电量二者取小确定。分别按绿电电能量电价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电价开展结算。次月，根据上月省间、省内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应结算电量对上月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结算电费进行退补清算，各项费用单列。若绿电批发用户发生过户销户时，由交易中心负责计算并出具结算依据，若该次过户销户结算收取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费用与该过户销户用户实际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享。

第二十条 [聚合发电企业结算]以聚合形式参与绿电交易的发电企业，结算绿电电能量部分时，上网电量按交易月份参与交易的所有分布式户号的上网电量总和计算；结算绿色电力

环境价值部分时，上网电量按交易月份参与交易的各个分布式户号的上网电量以兆瓦时为单位取整数（尾差不累计）后的总和计算。各分布式户号的结算电量、考核电量、追补电量、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结算电量、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电量、绿色电力环境价值追补电量、偏差考核资金返还等由发电企业提供。

第二十一条 [分布式发电项目退补]对于以聚合形式参与绿电交易的发电企业由于计量差错原因等引起的退补，针对各个分布式户号的上网电量调增情况，按其原批复价格进行电费退补；针对各个分布式户号的上网电量调减情况，优先调减按原批复价格结算的上网电量部分，剩余部分按绿电合同的电能量价格进行退补。各个分布式户号的退补不联动影响其他户号，偏差考核费用不调整。由于计量差错原因引起市场主体历史月份电量变更，偏差考核返还资金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费用不同步调整。

第二十二条 [售电公司和批发用户绿电追退补]当发生市场主体历史月份绿电追退补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市场主体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结算量费。其中，由于计量差错原因引起的追退补情况，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不进行追退补计算。

第二十三条 [电能量偏差考核]批发市场中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批发用户，绿电交易发用两侧月度未完成合同部分的偏差电量按照M月（绿电交易月）绿电偏差计算基准价与浙江省燃煤基准电价的价差绝对值进行偏差考核结算。M月绿电偏差计算基准价为年度交易均价与月度交易均价的加权平均值，其

中年度交易价格的权重由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通知确定。（本文中所参照的年度交易均价，指省内交易平台组织开展的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年度挂牌（滚动撮合）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月度交易均价，指省内交易平台组织开展的当月月度双边协商交易、当月月度集中竞价交易、当月月度挂牌（滚动撮合）交易加权平均价格，具体以浙江电力交易平台披露信息为准）。

第二十四条 [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电量按照合同明确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条款执行，由违约方向合同对方支付补偿费用。

第六章 零售交易

第二十五条 [零售套餐]售电公司与绿电零售用户通过浙江电力交易平台签订绿电零售套餐。绿电零售套餐起始月份不得早于零售套餐起止时间，不得晚于零售套餐截止时间。售电公司须就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等事项向零售用户进行充分告知。

第二十六条 [价格预警机制]当双方约定的绿电整体价格高于上一结算周期零售市场固定套餐的算术平均价格时，将触发预警机制，进入24小时冷静期。24小时冷静期内，双方可重新约定绿电整体价格。市场初期，售电公司与绿电零售用户的绿电整体价格中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应与其在批发市场对应的绿电交易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一致，并将视市场运行情况调整。

第二十七条 [绿电电量提交]代理零售用户参与绿电交易的售电公司需在电力交易平台提交零售用户当月绿电电量，提交时间最晚不得晚于月底前2日，逾期未提交的当月不参与绿电结算。售电公司代理的所有零售用户当月绿电电量不超过该售电公司批发侧的绿电合同电量。

第七章 零售结算

第二十八条 [结算原则]零售用户绿电交易结算优先其他交易合同，同一月出现多只绿电零售套餐，按照绿电套餐标号先后顺序结算，月结月清。

第二十九条 [结算要求]零售用户当月绿电结算电量，按电能量价格、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分别计算绿电电能量电费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费用，费用单列，其中电能量价格为零售套餐绿电整体价格减去绿色电力环境价值。

第三十条 [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结算电量确定]零售侧用户绿色电力环境价值量由各售电公司配合电力交易机构进行分解，原则上以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应结算电量为总电量、各零售用户电能量结算电量以兆瓦时取整后的量进行分配。分配后，若售电公司代理零售用户的所有绿色电力环境价值量与该售电公司实际结算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量不一致时，由售电公司自行确定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削减对象。

第三十一条 [绿色电力环境价值清算]零售用户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应结算电量确认后，按零售用户当月已结算绿色电力

环境价值电量与其应结算电量的差，以及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向零售用户进行退费。

第三十二条 [销户过户结算]若绿电零售用户发生过户销户的，按用户当月实际用电量和当月绿电电量二者取小的原则确定绿电结算电量（零售用户绿电电量由售电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零售平台，其中电网企业在每日8-14时推送过户销户信息的，售电公司4小时内提交，每日14时-次日8时推送的，售电公司在次日12时前提交，逾期未提交的过户销户按零售套餐结算，每月1-8日24时过户销户的用户按零售合同结算），并根据当月电能量价格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分别结算绿电电能量电费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费用。若该次收取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费用与该过户销户用户实际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享。

第三十三条 [结算费用退补]发生市场主体的历史月份绿电追退补电量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市场主体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结算量费。其中由于计量差错原因等引起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不进行追退补计算。

第八章 合同签订与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合同签订]浙江电力交易中心负责组织省内绿电交易合同（承诺书）的签订。交易结果发布后，各市场主体根据交易结果和浙江能源监管办公室发布的示范合同文本，签订绿电交易合同（承诺书）。合同（承诺书）签订后及时报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公室备案。电力交易平台根据交易结果形成的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合同执行]现货市场未运行时，同一交易周期内参与绿电交易的发电企业对应合同电量由电力调度机构予以优先安排，保证交易结果优先执行。现货市场运行时按照现货运行机制执行。

第九章 绿证交易

第三十六条 为积极落实绿色电力证书能耗抵扣政策，服务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转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绿证市场交易，支持高耗能企业通过购买绿证保障用能需求。2024年常态化开展绿证交易。

第三十七条 绿证市场主体包括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工商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电网企业，以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非政府组织等自然人主体，后续根据政策规定和市场发展可进一步扩大范围。

第三十八条 已在浙江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的用户无需重复注册，可使用原有账号密码直接登录并申请绿证业务，根据需要补充完善银行开户、发电企业项目代码等信息和材料。

第三十九条 未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的主体，需通过绿证交易技术支持系统履行绿证市场注册程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和材料：工商注册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银行开户信

息、发电企业项目代码、入市承诺书等满足参与绿证交易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各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需及时在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完成建档立卡。各用能单位、已建档立卡的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应按照绿证核发和交易规则，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注册账户，用于绿证核发和交易。

第四十一条 为防止市场炒作，保障平稳运行，现阶段绿证仅可出售一次，不得再次转手出售。未来根据政策规定和市场发展情况，可逐步放开绿证交易次数限制。

第四十二条 绿证交易组织方式包括挂牌、双边协商、集中竞价等。初期，以挂牌、双边协商交易方式为主。

第四十三条 挂牌交易由一方市场主体通过绿证交易技术支持系统，申报绿证交易数量、价格等挂牌信息，另一方市场主体进行摘牌。对发电企业挂牌、用户摘牌的交易，依据用户支付完成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完成交易确认；对于用户挂牌、发电企业摘牌的交易，依据发电企业摘牌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完成交易确认。挂牌信息登记后，在交易未达成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在交易开市时间内自行撤牌和修改。

第四十四条 双边协商交易由发电企业和用户通过协商达成交易意向，确定绿证交易数量、价格、支付方式等信息。在开市期间，由一方通过绿证交易技术支持系统登记交易相关信息，另一方通过技术支持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

第四十五条 集中竞价交易按规定通过绿证交易技术支持系统组织，由参与交易的发电企业申报出售绿证数量、价格，用户申报购买绿证数量、价格，由绿证交易技术支持系统进行统一出清，形成交易结果。

第四十六条 绿证价格通过市场形成，体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市场主体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不同发电类型、补贴情况、生产日期的绿证。

第四十七条 以现有绿电交易结算体系为基础，开展绿证交易结算。

第四十八条 用户需及时完成资金支付，支付完成后，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即时对相应绿证由发电企业账户转移至用户账户，并开展后续记账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在用户完成全部资金支付后1个工作日内，相应资金划入发电企业资金账户。发电企业在收到资金后，于税法规定期限内向用户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五十条 对于发电企业和用户间的双边协商交易，双方可在合同中自行约定资金支付方式。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通过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开展绿电、绿证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为其它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信息披露条件。若市场主体对披露的信息内容、时限等

有异议或者疑问，可向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由浙江电力交易中心责成信息披露主体异议解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项，遵照《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绿色电力交易实施细则（修订稿）》、《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浙江省内中长期交易规则及其配套文件、《浙江省电力零售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交易方案、现货交易规则、辅助服务交易规则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根据我省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全额消纳的实际情况，交易中心在无约束结果发布当日向省调度机构提供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能发电企业绿电交易结果，如有意见省调度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五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新出台的绿电交易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最新文件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后续将结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浙江电力市场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订。